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有關亞太6E衛星之衛星合同
及
有關衛星合同之約務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該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亞太6E衛星將由承包商興建，並將搭載高通量衛星(HTS)載荷。由於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故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成立期間，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訂立衛星合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儘管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本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連同根據衛星合同或約務更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以及另外有關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各自單獨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項目夥伴)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項目夥伴各自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一經成立，亦將成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交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據此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亞太6E衛星將由承包商興建，並將搭載高通量衛星(HTS)載荷。由於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包括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目前預期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於極短時間內成立。另一方面，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因此，在合營企業成立期間，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訂立衛星合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投資合作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空間技術院

(2) 亞太通信

(3) 承包商

(4) 火箭院

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同時，項目夥伴已授權亞太通信在合營企業成功成立前先行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並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將其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根據約務更替協議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資本出資：

合營企業之股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其將由訂約方作現金出資如下：

- (i) 空間技術院出資15,3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
- (ii) 亞太通信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
- (iii) 承包商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及
- (iv) 火箭院出資2,7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9%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須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起60日內支付各自之認購股本。

主要條件：

投資合作協議書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a) 空間技術院、亞太通信、承包商與火箭院之各自授權代表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書；
- (b) 取得中國航天及中國財政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之投資項目；
- (c) 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之投資項目；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及據此成立之合營企業；
- (e) 取得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投資；及
- (f) 由亞太通信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成立前先行訂立的衛星合同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投資合作協議書訂立日期起18個月內或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以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限內達成，投資合作協議書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

亞太通信之責任：

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將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同意，合營企業將於亞太6E衛星之整個使用壽命內，向亞太通信租用一個地球同步軌道位置供亞太6E衛星使用，而合營企業將就租用地球同步軌道位置而與亞太通信另行訂立軌位協議（「**軌位協議**」）。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同意，合營企業將於亞太6E衛星之整個使用壽命內，使用由亞太通信提供的7x24小時測控服務，而合營企業將就使用測控服務而與亞太通信另行訂立測控協議（「**測控協議**」）。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同意，亞太通信為亞太6E衛星資源之獨家分銷商。合營企業將就授權亞太通信為亞太6E衛星之獨家分銷商而與亞太通信另行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作為亞太6E衛星之獨家分銷商，亞太通信將負責提供與亞太6E衛星有關之產品推廣、展銷推廣、市場開發、銷售、履約管理、預售和售後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其他服務。

預計在合營企業成立後亞太通信與合營企業所訂立之軌位協議、測控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上述任何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則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將成為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構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將由空間技術院委任，餘下董事將分別由亞太通信、承包商及火箭院各自委任1名人士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空間技術院委任。

股東大會決議案：

合營企業之股東普通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大多數股東通過。合營企業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大多數股東通過。須經特別決議案審議之事項如下：

- (i) 改變合營企業之宗旨；
- (ii) 修訂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數目上限除外）；
- (iii) 更改合營企業名稱；
- (iv) 股份回購；
- (v) 股本削減、合併或清盤；
- (vi) 委任若干人士以調查合營企業事務；
- (vii) 變為不活躍公司；
- (viii) 要求董事進行或不進行若干行動；
- (ix) 主要資產處置；
- (x) 開展亞太6E衛星項目以外的其他業務；
- (xi) 向其他企業投資或為他人提供擔保；或
- (xii) 合營企業之董事及董事會之職權及職權變更。

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

訂約各方同意積極支持合營企業爭取市場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租賃及債券發行），以支持合營企業衛星項目的實施；倘合營企業之股東須提供擔保，有關融資方案需要獲得合營企業股東一致批准、合營企業股東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所要求之相關其他批准。合營企業之股東之後須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共同提供擔保。

出讓股權：

倘有股東擬出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一部分股權（「出讓股東」），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優先購買被出讓之股權。

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

在向合營企業更替及轉移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責任及權利前，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將有權透過事先給予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

- (a)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變動而未能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成立合營企業；
- (b) 衛星合同項下亞太通信之責任及權利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變動而並未於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轉移及更替予合營企業；或
- (c) 於發射前發生任何經亞太通信與承包商互相認可之重大市場變動。

倘在向合營企業更替及轉移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責任及權利前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訂約各方須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就亞太通信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前根據衛星合同支付予承包商之金額，向亞太通信支付利息（按約務更替協議所載之利率）。

倘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時合營企業尚未成立，合營企業股東須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之比例，承擔於終止前由訂約各方就亞太6E衛星項目所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及項目投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投資、就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投資所產生之融資費用，以及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應付承包商之補償金及費用）、成立合營企業所需費用，以及其他訂約方就亞太6E衛星項目所產生並已獲全體股東批准之費用。倘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時已成立合營企業，上述所有費用須由合營企業承擔。

衛星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製造、交付及發射搭載高通量衛星(HTS)載荷之亞太6E衛星。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承包商

主體事項：

承包商將(a)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為該客戶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包括（其中包括）(i)設計、製造及測試採用東方紅三號E平台之亞太6E衛星；(ii)利用運載火箭長征二號丙執行發射服務；(iii)進行發射及初期軌道階段及在軌測試作業；及(iv)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模擬器、地面測控系統等）之交付、裝置及投用；及(b)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終身技術支援、發射保險及其他預計相關服務。

承包商承諾執行亞太6E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术接口，確保亞太6E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該客戶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

合同價格：

衛星合同之總合同價格為137,590,000美元（「**合同價格**」），其包括亞太6E衛星、發射服務、發射及一年在軌保險、地面測控系統等及可選服務之價格。

該客戶須於衛星合同中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完成時支付的合同價格。

主要條件：

衛星合同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a)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雙方之正式授權代表簽訂衛星合同；
- (b) 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衛星合同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亞太6E衛星之實際服務年期結束為止有效，除非訂約方按照衛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終止。

倘未能於衛星合同簽訂日期起一年內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客戶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承包商此事，而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衛星合同將視作終止。

承包商須盡快在訂約各方簽訂衛星合同日期起1年內（或於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申請並尋求批准衛星合同。倘若承包商未能於前述之期限內取得該衛星合同的批准，則承包商須於未能取得批准後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承包商已收取之合同價格的所有款項，其後衛星合同將視為已被訂約各方終止而不損害訂約各方應得之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衛星合同終止前之利息。

在軌交付：

承包商須促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軌交付亞太6E衛星。承包商將須就延遲在軌交付按特定比率支付損害賠償，但上述損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衛星合同訂明的上限。

所有權及風險：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連同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以及發射和在軌保險單（根據發射和在軌保險單指定給予承包商之若干比例之保險受益人權利除外）須於亞太6E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該客戶，而在軌交付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E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E衛星）之所有損失、缺陷、故障、失靈或損壞之風險須於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由承包商轉移予該客戶。

約務更替及於更替前終止衛星合同

該客戶可於任何時間向合營企業出讓、轉移或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前提是：

- (a) 合營企業已明確表示承擔該客戶之所有責任及根據衛星合同適用於該客戶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
- (b) 該項出讓、轉移或約務更替或類似之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在上述情況，該客戶須向承包商提供至少15日事先書面通知，以表達其出讓衛星合同之意向。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該客戶將有權透過事先給予承包商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衛星合同，前提是下列情況並非歸因於該客戶：

- (a)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未能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成功成立合營企業；
- (b) 衛星合同項下亞太通信之責任及權利並未於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轉移及更替予合營企業；或
- (c) 任何相互協定之重大市場變動。

倘依據上述(a)至(c)段終止衛星合同，則承包商須於衛星合同終止日期起14日內退還該客戶已向承包商支付或根據衛星合同支付之所有款項，而於衛星合同項下該客戶與承包商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解除（本段及下段所載就退還款項及已完成之工作之成本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除外）。

在不損害該客戶獲承包商退還其已付之所有款項之權利之原則下，倘依據上述(c)段終止衛星合同，該客戶將仍須就承包商於衛星合同終止時為進行該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而產生之成本，向承包商作出付款。

終止：

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該客戶可於發射前藉書面之違約通知而終止全部或部分衛星合同：

- (a) 承包商未能於在軌交付日期後365日內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修訂之其他日期將亞太6E衛星交付至指定軌道位置；
- (b) 承包商未能履行其任何重大義務，以致不可能達到衛星合同之目標（包括於發射後拒絕將亞太6E衛星交付予該客戶（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以及承包商未有於適當時間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且沒有於收到該客戶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 (c) 承包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因承包商違約而令到承包商已申請並獲批准之政府授權被拒給或取消。

發射前終止

如此於發射前被該客戶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截至終止日期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根據衛星合同當時已付或應付之市場推廣服務費用除外）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及該賠償款項的6%。

發射後終止

該客戶無權於亞太6E衛星發射後行使其合同終止權利，惟倘承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發射後向該客戶交付亞太6E衛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之情況除外），以致不可能達到衛星合同之目標，則作別論，該客戶其時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而(a)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衛星合同，而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截至終止日期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根據衛星合同當時已付或應付之市場推廣服務費用除外）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及該賠償款項的6%；或(b)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以強制要求承包商交付亞太6E衛星及承包商尚未向該客戶交付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

因該客戶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承包商有權於向該客戶提供書面通知後暫停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該客戶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45日內向承包商付款；
- (b) 該客戶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承包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或
- (c) 該客戶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之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

如此停工時，該客戶無權獲得其任何已付款項之退款，而該客戶須繼續支付其時到期應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該客戶須就承包商因停工所產生或其後任何復工而合理正常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承包商作出彌償（包括有關利息），惟承包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亞太6E衛星代價之基準及撥付

衛星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合同價格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約務更替協議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自約務更替之日（「約務更替日期」）起，承包商：

- (a) 免除及解除亞太通信繼續履行衛星合同及與衛星合同有關之所有申索、要求、義務及責任；
- (b) 接納由合營企業履行衛星合同，以取代亞太通信之責任；及
- (c) 同意在任何方面受衛星合同之所有條款、條件、契諾、承諾、責任及義務約束，猶如合營企業取代亞太通信成為衛星合同之訂約方。

自約務更替日期起，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再無權利、義務及責任，而衛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僅約束合營企業及承包商。

根據衛星合同於約務更替日期或之後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予承包商之一切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將按照衛星合同之條款由合營企業償付。

於約務更替日期後30日內，合營企業須：

- (i) 向亞太通信補償其截至約務更替日期根據衛星合同已付承包商之全數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已償付合同價格」）；及
- (ii) 向亞太通信支付由已償付合同價格付款之日起至約務更替日期止期間之利息，利息額以已償付合同價格按等值於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的利率計算。以作為亞太通信向合營企業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代價。

成立合營企業並由之投資和經營衛星項目的理由及好處

目前市場對高通量衛星有可預見的需求，亞太6E衛星採用東方紅三號E衛星平台，搭載高通量衛星容量，由可靠的長征二號丙運載火箭發射，可提供相對較高性價比之衛星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

鑒於新型高通量衛星的技術發展及應用仍需不斷因應市場變化進行完善，憑藉聯合產業鏈上游衛星製造商設立合營企業共同投資衛星項目的模式，可帶來的整體衛星產業鏈的協同效應，能夠更有效、快速地應對市場需求及高通量衛星技術應用的變化，在減少項目風險的同時亦可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衛星項目投資，有利於衛星項目更加穩健發展。

同時，依靠本集團自身衛星運營的長期經驗，通過在向合營企業提供衛星軌道位置、衛星測控、技術支持及獨家分銷服務，亦能使本集團在衛星項目中獲得穩定的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需要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多項政府批准)，故目前預期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於極短時間內成立。另一方面，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因此，項目夥伴同意在合營企業成立期間，亞太通信應先行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而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根據約務更替協議於合營企業成立後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亞太通信之權益將受其終止衛星合同之權利保護，倘成立合營企業不成功或衛星合同之約務更替並無於指定期限內進行，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所支付之款項將獲全數歸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相信，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以及投資合作協議書及衛星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專門從事提供在軌衛星系統之設計、製造、發射及交付，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及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空間技術院

空間技術院乃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空間技術院為中國頂尖國有航天公司，專門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空間與地面系統解決方案。中國航天為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火箭院

火箭院乃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火箭院為中國最早成立及規模最大之運載火箭開發、測試及生產基地，擁有發射各種軌道載荷如近地軌道、太陽同步軌道、地球同步軌道等火箭之能力。中國航天為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連同根據衛星合同或約務更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以及另外有關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各自單獨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項目夥伴)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項目夥伴各自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一經成立，亦將成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亞太通信及項目夥伴將成為合營企業之股東，而項目夥伴各自(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於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此，合營企業符合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涵義為共同持有的實體，而訂立軌位協議、測控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與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訂立協議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6E衛星」	指	由25個前向鏈路轉發器及25個返回鏈路轉發器組成之亞太6E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9%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乃是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30.29%權益，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持有亞太國際52.78%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27.39%權益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2.90%權益
「空間技術院」	指	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乃是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工業」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之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客戶」	指	亞太通信；更替後，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移及出讓予合營企業，因此有關「該客戶」的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須予交付項目」	指	亞太6E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衛星合同由承包商交付之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衛星合同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
「地面測控系統」	指	承包商將向該客戶提供之地面測控系統，當中包括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地面交付」	指	就發射進行運送前檢查後，在發射地點交付亞太6E衛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在軌交付」	指	由承包商向該客戶移交或轉移(i)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及(ii)亞太6E衛星之控制及管有權，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E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投資合作協議書」	指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
「在軌測試」	指	承包商在亞太6E衛星處於其指定軌道位置或該客戶就在軌測試選擇之其他軌道位置時所進行之測試
「合營企業」	指	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 (APSTAR Alliance Satcom Limited) (尚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暫定名稱)，由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根據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而在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

「發射」	指	在發射倒數計時之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而緊接其後的是(i)運載火箭從發射台和地面支撐設備中實現實體分離；或(ii)飛船及／或運載火箭全損或全毀
「運載火箭」	指	用於將亞太6E衛星發射到太空之長征二號丙(LM-2C)運載火箭
「發射及初期軌道階段」	指	從亞太6E衛星與運載火箭分離時開始，至亞太6E衛星發射到在軌測試之軌道位置及／或指定軌道位置(視情況而定)時結束之階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約務更替協議」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將予簽訂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可選服務或項目」	指	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所載日程獲該客戶確認後將予提供或交付之可選服務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夥伴」	指	亞太通信以外之合營企業股東，即空間技術院、承包商及火箭院
「追蹤、遙測及監控射頻設備」	指	用於追蹤、遙測和監控亞太6E衛星之射頻設備
「衛星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之合同

「服務年期」	指	亞太6E衛星最後驗收日期起計之15年或5,475日之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a)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b)衛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移日期」	指	亞太6E衛星在軌交付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墩、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